

蘇聯國家與法權歷史參考資料

爲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 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國家與法權

(1926—1929)

〔一〕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 一九五五年 — 北京

爲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
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國家與法權

(1926—1929)

[一]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權歷史研究所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蘇聯西大街總站同25號

*

1955年4月第1版

1955年3月第1印刷

法5-10(重) 787×1082號1 32 印字2 22 54,000字
001-224號(213+11)

定價(5)2132

*

僅供參考，請勿翻印

聯共（布）中央一九二六年四月全會

關於「經濟形勢與經濟政策」的決議

一、

目前，決定無產階級專政鞏固和蘇聯國際地位加強的一件主要事實，便是社會主義成分在國民經濟中比重的加強，使國內生產力迅速增長。這一增長乃是黨在新經濟政策的基礎上，實行加強國家工業和農業的結合以及加強國家工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的政策的結果。這一增長是在歷來工業發展不平衡和國內經濟普遍落後的情況下出現的。

在新經濟政策的初期，經濟政策的中心任務是：迅速恢復農業，以此作為向城鄉經濟凋敝現象作鬥爭的起點，建立發展工業的原料基地和糧食基地並開闢工業品的銷售市場。根據農業的不斷增長和農民市場容量的不斷擴大，並為了滿足農民市場的需要，工業生產在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內增加了百分之六十，而在本經濟年度則大約要增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但是，儘管工業有了這樣的增長，國家的工業品仍然長期不能適應增長得更快的生產及消費的需求，其結果便是感到工業品非常缺乏。在這樣的情況下，發展工業即國家工業化，就是有決定意義的任務，而這個任務的順利解決，則關係着今後整個經濟之走向社會主義勝利的道路。

在工業發展的現有水平下，國家工業化和工業品商品量的增加遭到了特殊的困難。工業已幾乎完全利用了資本主義時代遺留下來的固定資產，現在要使工業得到進一步發展，就要革新企業裝備和建立新的工廠，而這又完全取決於用來擴展工業的這部分積累的大小。

對非生產階級（資產階級和地主）的剝奪，外債的取消，以及工業、國家貿易（對外的和對內的）和整個信貸體系所得收入之集中於國家等等——為國內的這種積累提供了可能，這一積累保證着社會主義建設所必需的工業發展的速度。

然而必須指出，這一任務只有在這樣的情況下才能順利完成，即黨一方面要保證在全國實行嚴格的節約制度，要同任何不必要的非生產開支進行無情的鬥爭，另一方面要使居民的游資更多地流入各種信貸機關和合作社以及用來購買公債，以便把這些積累用來進一步發展國家的生產力，首先是發展工業。

擴大固定資產和革新工業設備的速度，猶如提高農業技術和加強農業一樣，大大有賴於我國出口業的發展和工業所需的裝備、原料、半製品及農具的輸入。因此，發展出口貿易也是國家工業化和加快工業發展速度的必要條件。

黨和國家應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使我國經濟不依賴資本主義國家。特別是在今年，當國民經濟的恢復時期行將結束，革命前遺留下來的技術設備已全部被利用的時候，這種依賴性已表現得更為明顯。因此，除加緊輸出農產品和木材，除發展和改進工業方面（石油、礦產等）的輸出外，還應採取堅決

措施以發展那些特別需要依賴外國的經濟部門。應當密切注意發展植棉業和養羊業，加強有色金屬的開採和黑色金屬的冶煉，以及發展機器製造業等等。

一方面，對外貿易有中斷之虞，另一方面，我國經濟（在市場關係和農業中自發因素佔優勢的條件下，容易受到行情頻繁波動的影響）各個部門間的不協調現象又難以避免，因而國家必須掌握足夠的後備，作為對國家經濟生活實行計劃領導的必要條件之一。必須根據國家預算、對外貿易、工業、糧食供應以及根據國防等等需要來掌握這種後備。

在目前新建設時期，加強計劃性和在一切國家機關的活動中建立遵守計劃紀律的制度，具有特殊意義。這裏，不論在全國性的或地方性的新建設方面，凡是較大的開支，都應該符合總的經濟計劃的需要。應堅決杜絕自發地獨自地擴大建設工作的作法，否則就會引起資金的分散和浪費。在這方面，應特別加強計劃機關的作用。

除了為消滅計劃中的分散主義和為消滅在制定及執行計劃中的鬆弛現象而進行鬥爭外，還必須使上級計劃機關擺脫檢查下級計劃機關技術計算的瑣碎工作，簡化對經營計劃的計劃工作，並加強業務機關對這種計劃的責任。同時，應減少業務計劃在最後批准前的層次，並嚴格劃分個別計劃機關最後決定問題的權限。

只有具備了這些條件，才能使所制定的計劃有較高的質量，才能使計劃得到及時的通過和批准，才能使計劃領導機關的注意力真正放在經濟計劃工作的基本任務上。

目前發展經濟的任務就是要加速積累，適當地使用所積累的資金，並要比現在更嚴格地實行計劃

原則。

三

目前，除了主要的工農業發展的不協調外，還顯示出一方面運輸業和整個經濟的發展不協調，另一方面各個工業部門的發展也不協調。現在，運輸業已成為蘇維埃經濟體系中的一個這樣的環節，如不認真加強它就不可能使國內商品流轉得到進一步的發展。燃料工業、冶金工業及建築材料工業也都遠遠落後於市場的需要和經濟發展的一般速度。因此，除了調整貨物轉運額和更為經濟地使用鐵路和水路的運輸工具外，必須首先保證運輸業、冶金工業、燃料工業、電氣化工業以及建築材料工業有這樣的發展，使其能克服在為其他經濟部門、為日益發展的商品流轉和建築住宅服務方面所存在的困難。

為了防止將來燃料困難的重演，現今除了更好地合理地利用現有燃料企業外，還必須特別注意關於開發新的礦物燃料區的問題。

黨和國家在最近期間特別重視住宅的建築，因為房荒會阻礙工業的進一步增長、阻礙勞動生產率的提高和工人生活的改善。

四

當前時期的客觀困難，由於今年對經濟計劃領導的失常而尖銳化了，這個失常表現為：糧食收購、進出口、貨幣和信貸等的計劃過於龐大，因而工業擴建和基本建設的計劃也過大。

這些在編製和執行計劃方面的失當，使商品不足的現象更加嚴重。

由於農產品普遍增加，農產品商品率提高，農業稅減低以及糧價的驟然高漲（這與加速糧食收購工作的錯誤關係頗大），引起了農村需求的急遽增長。

城市和工業方面需求的急遽增長是由於：第一，在大量招收新的工人和勞動生產率不再提高的情況下，自一九二五年下半年起工資大為提高（社會保險金的支出也相應地增加）；第二，國家預算機關、經濟核算機關、國家貿易機關和合作社的人員增多和大量冗員的存在；第三，基本建設（要經過很長時期才能增加商品量）計劃的開始實行和重工業的迅速發展（提出對成品的額外需求）。

此外，在商品流轉方面，私人積累的某些增長（特別由於零售和批發的差價過大），對城市需求的增长也有一定的影響。

城市需求的增長吸收了很多一部分工業增產的產品，這就引起了城鄉物資交流的混亂，減少了銷往鄉村的工業品，從而削弱了農產品的供應。

所有這一切總合起來，其後果就是總的價格水平的上漲，零售價和批發價相差懸殊，糧食收購計劃和與此有關的進出口計劃難以完成，以及在貨幣流通方面發生困難。在這樣的條件下，糧食收購計劃的必然縮小，引起了進出口計劃的縮小，並使今年爭取貿易順差以及最後爭取收支順差的可能性受到威脅。去年貿易的逆差，就曾使貨幣流通的穩固性遭到嚴重的威脅。

由於進口計劃和信貸計劃的縮小，因而，必須重新修訂擴展工業的計劃，使之適應國家資源。按照國家的實有資源來修訂擴展工業的原定計劃的必要性，對於某些部門（特別是那些依賴進口

原料、半製品和裝備進行生產的部門）來講，是和今年工業發展得稍爲緩慢有關的。

本經濟年度困難之得到解決，並不排除將來發生新困難的可能，特別是在出售新糧的時候。目前，還沒有必要的材料可以確定新糧產量和編製那怕是大概的新糧出售計劃。但完全可以相信，國家工業在新糧上市的時候，是會感到在原料或成品方面缺乏必要的儲備的。爲了在出售新糧期內保證鄉村商品流轉的正常進行，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委託政治局採取補充辦法以增加工業品的數量，特別是採取可能的辦法爲紡織工業和製革工業增加從國外輸入原料，在萬不得已時還從國外輸入成品。

除了採取措施增加工業品產量外，爲了降低一般物價水平，還必須在糧食收購時期大大減少糧食收購機關的雜費開支。

由於大工業在最近的將來還不能完全滿足對工業品的需求，同時爲了減輕商品缺乏的困難，必須大力促使地方國營工業和地方工藝手工業、特別是用本地燃料進行生產的工業的發展。

即使在有上述困難的情況下，今年工業和工人階級在我國整個經濟體系中的作用還是在進一步擴大的。工業比蘇聯所有其他經濟部門的發展要快得多。工業總產量比去年大約又增加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今年初次把大量資金投入工業，用來更新裝備和進行新的建設。這就使今後幾年內擴大工業成爲可能。

五

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呈現的困難，不但沒有削弱，反而加強了在國營工業和農業結合的基礎上鞏

固工農聯盟的迫切必要性。

唯有在農業進一步發展獲得保證的條件下，工業才能克服自己進一步發展的困難，並獲得進一步發展所必需的資金。

因此必須徹底實現黨（第十四次代表會議，第十四次代表大會）和蘇維埃政權所通過的關於促進農民經濟的發展和改善農民生活的決議。

農村生產力的增長是在各個農民社會集團鬥爭的條件下實現的。在目前新經濟政策時期富農階級之必然會加強和富農分子之必然會奪取鄉村陣地而鬥爭，使得黨提出了要在經濟上和政治上鞏固和擴大無產階級與農民基本羣衆——中農及貧農——聯合的任務。要實現這一任務，就必須：第一，加強無產階級和貧農與中農的聯合以孤立富農；第二，從物質上幫助貧農，並把他們組織起來反對富農。除了今年所設立的幫助貧農的專門基金在今後要予以可能的增加，並使貧農免繳農業稅外，還應該規定進一步幫助貧農的辦法。這裏，黨的任務就是要仔細研究農村中僱傭勞動力使用和租賃關係發展的情況，並制定辦法調整僱傭勞動和租賃關係，以便限制富農剝削趨勢並保護貧農利益。

六

一方面由於鄉村中現有的商品、貨幣關係和積累的程度，另一方面由於有調整這種積累使之適合於無產階級國家利益的必要，因而提出了制訂一種能減輕貧苦農民的稅務負擔而與所得稅極相類似的農業稅。

因此，必須大大修改單一農業稅的結構：

(一) 根據確定的收入，以貨幣形式而不是以實物形式（按耕地面積計算）來計算稅額。

(二) 將農民以前未計算在內（或未充分計算）的收入來源（如具有工藝性質和非農業經營的葡萄種植業、養蜂業、園藝業、蔬菜業等）也列為課稅對象。

(三) 改變課稅等級使其具有更大的累進率。免徵貧苦農民的全部稅收，加重農民中富裕農民和富農的負擔。

在決定農民的非農業收入的稅額時，應加強最熟悉本區特點的地方機構的作用。

單一農業稅的總數，只有隨着播種面積擴大，課稅對象增多以及農民經濟收入水平普遍提高而增加。

在農業稅收總額中應有不少於三分之二的數目歸地方（鄉、縣、州）蘇維埃政權機關處理，以滿足地方（特別是鄉村）需要。

七

鄉村合作化建設的發展特別是農業信貸和農業合作社的發展，以及廣大農民羣衆經濟狀況的普遍改善，使進一步吸引貧農和中農參加社會主義建設有了可能。

社會主義建設應該包括一切經濟部門，其中也包括農業。因此，蘇聯社會主義經濟的組織，只有在農業是按照鞏固與社會主義工業的聯系，加強工業在整個國民經濟中的領導作用以及擴大鄉村社會

主義因素（以合作社為主）的方針發展起來的情況下，才能得到保證。

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認為黨（第十四次代表會議和第十四次代表大會）關於鄉村合作化建設的決議，尚未為合作組織及黨組織所了解並充分地加以實現。因此，全體會議特責成所有黨員必須注意實現上述黨的決議，特別是這些任務：

- （一）吸引真正廣大的農民羣衆到合作化建設中來。
 - （二）充分保證合作社中貧農與中農羣衆的利益，並與富農分子利用合作社的企圖作鬥爭。
 - （三）堅決緊縮合作社流轉中的一切雜費開支。
 - （四）通過削弱私人資本的作用來進一步擴大合作社流轉，堅決為降低零售價格而鬥爭。
 - （五）保證廣大農民羣衆的存款和儲金流入信貸和合作的系統。
 - （六）竭力鞏固信貸紀律。
 - （七）加強在生產方面，特別是在農業機械化方面把農民聯合起來的特別合作社形式。
- 這些任務，只有在普遍改善合作社的工作，提高合作社在農民羣衆經濟生活中的威信以及真正保證合作機構的選舉並使它向人民負責的情況下，才能得到完成。

八

根據上述情況，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通知全體黨組織最近期間在解決當前任務時應遵照下列指示：

（一）在貨幣發行和信貸政策方面，必須在最近幾個月內爭取國內貨幣流通量與商品流轉額相

符。發行額的擴大，只能根據盧布購買力的提高多少而定。

(二) 在商品流轉方面，必須堅決降低零售價格。由於零售價格與批發價格脫節，組織市場並為爭取零售價格下降而鬥爭的問題，便具有特殊重要性。今後糧食採購工作的順利進行，亦即出口計劃的完成，工資的實際增加以及與私人資本主義和鬥爭的勝利，都完全取決於工業品和農業品零售價格的不斷降低。最近，工會、國家工業、國家機關，尤其是合作社，必須注意到這一鬥爭。

(三) 在工資政策方面，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指出本經濟年度開始時所採取的關於普遍提高工資的辦法以及最近（一九二六年二月）政治局所通過的關於在煤礦工業、運輸業和郵電業中提高工資的措施是正確的，因此建議在本經濟年度的剩下的時間內還有保證已達到的工資水平的必要。與此同時，必須採取堅決的辦法，用生產合理化，特別是更充分地利用裝備，提高工人的熟練程度以及改善工廠企業的組織，同時並用充實勞動日、加強勞動紀律、與職工現象鬥爭等辦法，來提高勞動生產率。黨所採取的措施旨在使現有的工資水平真正得到保證。在實現這些措施時，應根據生產力的普遍提高、工業的發展以及勞動生產率的增長，而保證工資的進一步提高。

(四) 在工業資金耗費、國家預算以及國家預算中特殊後備的積蓄等方面，應遵循今年二月二十五日政治局的決議。

(五) 在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進出口計劃以及對外貿易後備的積蓄方面，應遵循一九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政治局的決議。

（陳德華、李慶紅譯自「蘇共決議彙編」，俄文第七版，第二卷）
（號目「經濟叢書」一九二四年第二期）

關於軍事法庭及軍事檢察署條例

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人民委員會決議批准

(摘要)

三 軍事檢察署

第一一條 軍事檢察長及副軍事檢察長，配置於軍區（戰綫、獨立軍、艦隊）、軍團、師及其他設有軍事法庭的兵團內（第一條附註）。

第一二條 軍區（戰綫、獨立軍、艦隊）的軍事檢察長，直接歸配置於蘇聯最高法院軍事庭及軍事檢察署的一級副檢察長管轄。

軍團、師及其他設有軍事法庭的兵團的軍事檢察長，直接屬於該管軍區（戰綫、獨立軍）的軍事檢察長管轄。

副檢察長，直接屬於該管檢察長管轄。

下級檢察長，只受其上級檢察長管轄。

第一三條 對於軍事檢察長及助理軍事檢察長新職的設置和現有名額的裁撤，由蘇聯最高法院檢察

長依據與陸海軍人民委員部的協議行之。

按照同樣程序，規定軍事檢察署的員額與在其屬下服務的人員名額。

第一四條

軍事檢察長與助理軍事檢察長的任免與調動，按照蘇聯最高法院條例第二三條規定的程序辦理，同時軍區（戰綫、獨立軍、艦隊）軍事檢察長與助理軍事檢察長的任免與調動，須與陸海軍人民委員協議之，關於軍團與師之軍事檢察長與助理軍事檢察長——須與該管軍區（戰綫、獨立軍）革命軍事委員協議之，在沒有此種委員會的軍區——須與相當的軍隊司令員協議之。

第一五條

軍事檢察長、助理軍事檢察長及在軍事檢察署服務的職員，由陸海軍人民委員部領取一切給養。軍事檢察署成員及其服務職員，除僱用的工作人員外，均為現役軍職人員，受現役軍職人員待遇，但本條例第一二、第一四及第三八各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六條 軍事檢察署職責如下：

（甲）對於工農紅軍一切職員與機關的行為是否合法，實行一般監督；

（乙）對於違反法律的命令、通令、決定及其他指令，提出抗議，但關於作戰者除外；

（丙）在適當場合，提起訴追；

（丁）對軍事法庭所管轄案件，行使檢察署的一切職能；

（戊）監督工農紅軍內的一切偵查機關與調查機關，此外，並監督聯合國家政治保衛局的特別科處，但在後一場合，應按照聯合國家政治保衛局條例規定辦理；

(己) 對於軍事法庭及前條所開偵查機關與調查機關羈押人犯是否正當，以及所有偵查機關與調查機關，在一切羈押處所內羈押軍職人員是否正當，加以監督，如在後

一場合，發現不當羈押的軍職人員時，應通知該管檢察長；

(庚) 監督軍事法庭判決的執行。

第一七條 軍事檢察長的職權如下：

(甲) 向陸海軍人民委員部一切公務人員及機關，調閱其命令、通令、決議與其他指令的副本，但關於作戰者除外；

(乙) 參加陸海軍人民委員部各機關的一切會議，並有發言權，但關於作戰問題的會議除外；

(丙) 按照審判監督程序，向各軍事法庭調閱案卷；

(丁) 向一切執行軍事法庭判決的機關與公務人員，索取必要的報告。

第一八條 軍事檢察署在工作上，以蘇聯立法及主管的加盟共和國立法為準據。

四 關於軍事——審判機關案件的處理程序

第一九條 軍事法庭，以及軍事偵查員與調查機關處理案件時，應以下列法律為依據：

(甲) 蘇聯立法；

(乙) 所審犯罪行為發生地的加盟共和國立法，包括刑法及刑事訴訟法。

第二〇條 獨立部隊的指揮員與政治委員，以及處理軍職人員在部隊或軍事機關所在地犯罪案件的

工農紅軍的各機關首長及政治委員，是工農紅軍中的調查機關。

附註：關於軍職人員在部隊或軍事機關所在地以外的犯罪案件由一般調查機關進行預備偵查。

第二一條 調查的進行，不得延續到一個月以上。關於軍事法庭所管轄的案件，如調查機關在軍事

偵查員所轄地段內，應將全部調查資料送交軍事偵查員作進一步的處理：

(甲) 如資料內無犯罪特徵或未發現犯人時，即將案件撤銷；

(乙) 如案內有犯罪特徵，對於此類案件無須進行預備偵查時，即行送審；

(丙) 如對於該項案件必須進行預備偵查時，即進行預備偵查。

附註：調查機關，在本條丙款所定的情形下，只以進行旨在迅速調查案件與防止嫌疑犯人逃避偵查與審判，以及防止消滅與湮沒犯罪跡象的必要行為為限，在進行此種行為後，無須等候一月期限的屆滿，即應迅將全部調查資料送交偵查員。

第二二條 關於不屬於軍事法庭管轄的軍職人員的犯罪案件，工農紅軍中的調查機關於進行調查

時，應以主管的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為依據。

第二三條 關於不屬於工農紅軍編制人員的逮捕，以及對於這些人員的搜索與扣押，均應通過一般的調查機關辦理。

第二四條 關於第二〇條所開各機關對於每一個別案件所進行的調查，由該調查機關所在地段之軍

事偵查員監督之。

第二五條

對於軍事犯罪條例第二至第四，第六至第八，第一〇，第一一，第一四，第一七及第一九等條（「蘇聯法律彙編」，一九二四年，第二四號，第二〇七項及「蘇聯法律彙編」，一九二六年，第一五號，第一〇六項）所開犯罪案件，不必進行預備偵查，但依照偵查委員之意見或檢察長的建議，或依據軍事法庭的裁定，亦得在各個別場合進行預備偵查。對於其餘屬於軍事法庭管轄的案件，則必須進行預備偵查。

第二六條

軍事偵查員，按照本條例第二一條規定收到調查資料後，或將案件撤銷，或決定對被告人起訴，或將案件發還進行補充調查，或開始進行預備偵查。

第二七條

軍事偵查員，在軍事檢察署監督之下，進行預備偵查。

軍事偵查員對於監督進行偵查的軍事檢察長的建議，必須遵守。軍事偵查員，在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規定的情形下，不同意軍事檢察長的建議時，有權將發生的不同意見提請主管的軍事法庭解決，但不停止建成的執行。

第二八條

軍事法庭，參照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對於省（及相當於省的）法院所定的訴訟規則，執行工作。

軍事法庭所為判決，以蘇聯的名義宣示之。

第二九條

蘇聯最高法院軍事庭，是一切軍事法庭的上訴審。

第三〇條

對於作戰區域宣佈戒嚴地區內執行工作的軍事法庭判決（革命秩序特別保衛方法條例第